2024 经济法基础

6.4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

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

01

第一节

房产税法律制度

第二节

契税法律制度



第三节

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

03

第四节

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



第五节

耕地占用税法律制度

第六章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

06

第六节

车船税法律制度

第七节

资源税法律制度



第八节

环境保护税法律制度

08

第九节

印花税法律制度



- 一、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
- (一)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的一般规定

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,是指在税法规定的征税范围内<mark>使用土地的单位和</mark>个人。

(二)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的具体规定

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,根据用地者的不同情况分别确定为:

- (1)城镇土地使用税由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缴纳。
- (2)拥有土地使用权的纳税人不在土地所在地的,由代管人或实际使用人缴纳。

第四节

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

- (3)土地使用权未确定或权属纠纷未解决的,由实际使用人缴纳。
- (4)土地使用权共有的,共有各方均为纳税人,由共有各方分别缴纳。土地使用权共有的,以共有各方实际使用土地的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,分别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二.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范围

凡在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、工矿区范围内的土地,不区分国家所有,还是集 体所有。

不包括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

三.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率

第四节

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

城镇土地使用税<mark>采用定额税率</mark>,按大、中、小城市和县城、建制镇、工矿区分别规定每平方米城镇土地使用税年应纳税额。

四、城镇土地使用税计税依据

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<mark>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</mark>。土地面积以平 方来为计量标准。

(一)测定的土地面积

八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组织测定土地面积的,<mark>以测定的土地面积为</mark> 准。

(二)证书确定的土地面积

尚未组织测定,但纳税人持有政府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证书的,<mark>以证书确定的土地面积为准。</mark>

(三)申报的土地面积

尚未核发土地使用证书的,应由纳税人<mark>据实申报土地面积</mark>,并据以纳税,待核发土地使用证书后再作调整。

五.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

城镇土地使用税是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,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计算征收。其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:

年应纳税额=实际占用应税土地面积(平方米)×适用税率

六.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

(一)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土地

下列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:

- 1.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军队自用的土地。
- 2.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。
- 3.宗教寺庙、公园、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。
- 4.市政街道、广场、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。
- 5.直接用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的生产用地。

- 6.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,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5~10年。
- 7.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。
- (二)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的特殊规定
- 1.城镇土地使用税与耕地占用税的征税范围衔接,缴纳了耕地占用税的,从批准征用日起满1年后,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- 2.免税单位与纳税单位之间无偿使用的土地。

对免税单位<mark>无偿使用纳税单位的土地</mark>(如公安、海关等单位使用铁路、民航等单位的土地),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;对<mark>纳税单位无偿使用免税单位的土地</mark>,纳税单位应照章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3.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建造商品房的用地。

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建造商品房的用地,除经批准开发建设经济适用房的用地外,对各类房地产开发用地一律不得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4.防火、防爆、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

可由各省自治区、直辖市税务局确定,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;对仓库库区、厂房本身用地应依法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5.企业的铁路专用线、公路等用地

在企业厂区(包括生产,办公及生活区)<mark>以内的</mark>,应照章<mark>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,</mark>在厂区<mark>以外</mark>、与社会公用地段未加隔离的,<mark>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。</mark>

- 6.石油天然气(含页岩气、煤层气)生产企业用地
- (1)下列石油天然气生产建设用地暂免征收域镇土地使用税:
- ① 地质勘探、钻井、井下作业、油气田地面工程等施工临时用地;
- ② 企业厂区以外的铁路专用线、公路及输油(气、水)管道用地:
- ③ 油气长输管线用地
- (2)对在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以外工矿区内的消防、防洪排资、防风、防沙设施用地,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7.林业系统用地

- (1)对林区的育林地、运材道、防火道、防火设施用地,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- (2)对林业系统的森林公园、自然保护区可比照公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- (3)除上述列举免税的土地外,对林业系统的其他生产用地及办公、生活区用地, 均应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- 8. 盐场、盐矿用地
- (1)对盐场、盐矿的生产厂房、办公、生活区用地,应照章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- (2)对盐场的盐滩、盐矿的矿井用地,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- (3)对盐场、盐矿的其他用地,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税务局根据实际情况,确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或给予定期减征、免征的照顾。
- 9.矿山企业用地。

对矿山的采矿场、排土场、尾矿库、炸药库的安全区,以及运矿运岩公路、 尾矿输送管道及回水系统用地,<mark>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。</mark>

- 10.电力行业用地: 厂区外免征
- (1)火电厂围墙外的灰场、输灰管、输油(气)管道、铁路专用线用地;
- (2)水电站除发电厂房、生产、办公、生活以外的用地;
- (3)供电部门的输电线路、变电站用地.

11.水利设施用地

- (1)对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(如水库库区、大坝、提防、灌渠、泵站等用地)。 **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**;其他用地,如生产、办公、生活用地,应照章征税。
- (2)对兼有发电的水利设施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免,比照电力行业有关规定。
- 12.交通部门港口用地。

对造口的码头(即泊位,包括岸边码头、伸入水中的浮码头、堤岸、堤坝、 栈桥等)用地,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13.民航机场用地(厂区外免征) 飞行区用地、场内外通信导航设施用地、飞行区四周排水防洪用地、场外的

道路用地, 免征

第四节

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

- 14.老年服务机构自用土地,免征。
- 15.国家机关、军队、财政补助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、居民和村民委员会用于体育活动土地,免征。
- 16.向居民供热的企业供热使用的土地,免征。
- 17.物流企业自有(包括自用和出租)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,减半征。

七.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

- 1.纳税义务发生时间
- (1)纳税人购置新建商品房,为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。

- (2)纳税人购置存量房,为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、变更登记手续,<mark>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。</mark>
- (3)纳税人出租、出借房产,为自交付出租、出借房产之次月起。
- (4)以出让或转让方式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的,为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次月起;合同未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,<mark>为合同签订的次月起。</mark>
- (5)纳税人新征用的耕地,为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1年时。
- (6)纳税人新征用的非耕地,为自批准征用次月起。
- 2. 征收方式及纳税地点——与房产税基本相同

2024 祝愿 学有所得 考有所成